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4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● 委托理财金额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“保本增益系列 75 期收益凭证（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）” 5000 万元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“华泰证券恒益 17115 号收益凭证” 5000 万元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“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212 期（119）天收益凭证产品” 2000 万元，合计自有资金人民币 1.2 亿元。

●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固定收益保本型

● 委托理财期限：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75 期收益凭证”的期限为 95 天；“华泰证券恒益 17115 号收益凭证”的期限为 182 天；“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202 期(90 天)收益凭证产品”的期限为 119 天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概述

（一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近期，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购买中信证券“保本增益系列 75 期收益凭证” 5000 万元，2017 年 5 月 24 日购买华泰证券“华泰证券恒益 17115 号收益凭证” 5000 万元，2017 年 5 月 25 日购买申万宏源“金樽 212 期（119）天收益凭证产品” 2000 万元，合计自有资金人民币 1.2 亿元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

公司经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，授权董事会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可详见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2017—008）。

二、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公司以自有资金 1.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。公司与购买理财产品的证券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中信证券保本增益系列 75 期收益凭证	华泰证券恒益 17115 号收益凭证	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212 期（119）天收益凭证产品
投资及收益币种	人民币	人民币	人民币
产品风险等级	低	低	低
产品类型	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	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	固定收益保本型
固定收益率（年化）	4.40%	4.50%	4.50%
产品期限	95 天	182 天	119 天
起始日	2017 年 5 月 25 日	2017 年 5 月 25 日	2017 年 5 月 26 日
到期日	2017 年 8 月 28 日	2017 年 11 月 23 日	2017 年 9 月 21 日
购买金额	5000 万元	5000 万元	2000 万元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 亿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前提，不会影响经营资金周转，也不会影响业务正常开展。同时，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